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高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 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建議

(1)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yf.com.hk 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登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yf.com.hk刊登。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 44樓4409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

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7至22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高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

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

8221)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

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

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

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總數最多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

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大綱」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

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

份) 總數最多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

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

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高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Gaoyu Fina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霍潔儀女士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Cayman Islands

陳凱媛女士

唐永智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關子臻先生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4樓4409室

敬啟者:

建議

(1)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以下事項的普通決議案的資料:(a)發行授權;(b)購回授權;(c)擴大發行授權;及(d)重選退任董事。

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建議發行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股份授權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其當時股東批准。除非另行更新,否則現有發行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新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發行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 新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時;(ii)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 年大會之日;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授權之 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400,000,000股新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相當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建議購回授權

本公司現有購回股份授權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其當時股東批准。除非另行更新,否則現有購回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

購回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購回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授權之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0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相當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金額擴大發行授權,惟有關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84條,於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因此,霍潔儀女士及唐永智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在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後,向董事會提名霍潔儀女士及唐永智先生, 以供向股東推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由於霍潔儀女士及唐永智先生為提 名委員會成員,彼等已於審議彼等之提名時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上放棄投票。該等提 名乃依照提名政策及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 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而作 出。

提名委員會亦透過審閱唐永智先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向本公司提供 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評估其獨立性,並確認唐永智先生仍為獨立人士。因此,經提 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認為重選霍潔儀女士及唐永智先生為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 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已建議所有上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各 退任董事均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推薦彼等由股東重選之相關提案放棄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 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4樓44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 本通函第17至22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加入 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及重撰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隨本通函附奉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yf.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66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就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述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的結果。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 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載於股 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高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霍玉堂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GEM上市規則第 13.08條所規定以供考慮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再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00,000,000股股份,佔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2.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款項,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章程文件、GEM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訂定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付款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惟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提供的靈活彈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股價,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只可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4. 股份價格

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告為止。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並不適用。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如有關規定適用),彼等將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GEM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董事認為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並無異常之處。

本公司或會註銷相關已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視乎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人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指示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在派息或分派的情況下,自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庫存股份,並在派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以其自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自身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例,該等權利將被暫停)。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 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行動。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 平,倘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 控制權,則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回 授權獲 全面行使
霍玉堂先生(「 霍先生 」) <i>(附註1、2及3)</i>	受控法團權益	1,199,640,000	59.98%	66.65%
謝青純女士(「 謝女士 」) <i>(附註1、2及3)</i>	受控法團權益	1,199,640,000	59.98%	66.65%
機穎投資有限公司(「機 穎投資 」) <i>(附註3)</i>	實益擁有人	1,199,640,000	59.98%	66.65%
李振邦博士(「 李博士 」) <i>(附註4)</i>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15.0%	16.67%
巨智集團有限公司(「 巨智 」) <i>(附註4)</i>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15.0%	16.67%

附註:

1. 霍先生及謝女士均為執行董事。

周念佩女士(「周女士」)(附註5) 配偶權益

- 2. 霍先生與謝女士為配偶。
- 3. 機穎投資分別由霍先生及謝女士實益擁有30%及7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霍先生及謝女士被視為於機穎投資持有的1,199,6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00,000,000

15.0%

16.67%

- 4. 巨智由李博士實益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博士被視為於巨智持 有的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周念佩女士為李博士的配偶。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該等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將 會如上表所示增加。因此,該等股東不會因該等增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就全部已發 行股份提出強制要約。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致(i)觸發一項須按照收購守則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或(ii)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25%(即GEM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的有關最低規定百分比)。

7. 披露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據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行使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 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其現時 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 事。

8.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較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在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不論在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霍潔儀女士(「霍女士」),37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霍女士從事電信電子產品批發貿易和分銷超過10年。彼持有樂卓博大學(La Trobe University)商業(旅遊與款待)學士學位及墨爾本商業技術學院(Melbourne Institute of Business and Technology)商業文憑。霍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謝青純女士及霍玉堂先生的女兒。

霍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除 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否則服務協議可自動續 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 連任。霍女士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和酌情花紅,金額乃參考其經驗及資 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霍女士於本公司36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02%)中實益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霍女士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霍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霍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霍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v)概無有關霍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唐永智先生(「**唐先生**」),42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榮譽學位),且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唐先生在審核、會計及財務報告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唐先生於德勤。關黃陳 方會計師行展開其職業生涯,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期間任職,最後 職位為高級核數師。彼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期間於戴德梁行有 限公司擔任高級會計師。唐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重回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擔任審計經理,而彼於二零一四年二月離開該公司前的最後職位為CXO諮詢服務經 理。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期間,唐先生於太陽城集團商業顧問有限 公司(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擔任助理財務總監。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 零一六年十月期間,彼其後於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及財務部高級 副總經理,該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 號:1359)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期間,唐先生於華 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高級財務經理(該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私有化 之前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原股份代號為2277)。彼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 一八年六月期間於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該公司為聯 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83)。唐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擔任永騰諮詢有 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並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擔任雁萃國際咨詢有限公司的管理 合夥人。此外,唐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 於煜盛文化集團(股份代號:1859)擔任聯席公司秘書。

唐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865),並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期間擔任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9)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起於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1,該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起為期兩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唐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金額乃參考其經驗及資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唐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唐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v)概無有關唐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4樓44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a) 重選霍潔儀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唐永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董事酬金。
-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 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其應具備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的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第(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 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的股份總數,不得 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 數的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採納 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根據就當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 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 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的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iii)根據本公 司不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配發及發 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 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則另作別論,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 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 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 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 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 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獲 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 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任何提及的配發、發行、授予、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均應包括出售 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履行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 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時的任何 義務),惟須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進行,並受其 所規限。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GEM或股份 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 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而董事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須 遵守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的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 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 無條件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 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 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 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
- (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 所載授權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加上本公司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惟上述數目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高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霍玉堂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委派一名或(倘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按股數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委任文件須註明每名獲委任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2.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股 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 其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 3301-04室,方為有效。

- 4.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5.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6.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由香港政府公佈「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則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yf.com.hk刊載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霍玉堂先生(主席)、謝青純女士及霍潔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凱媛女士、唐永智先生及關子臻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登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yf.com.hk刊登。